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华兴专字[2026]25015370030 号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k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华兴专字[2026]25015370030号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对后附的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箭电子)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蓝箭电子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 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蓝箭电子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结合蓝箭电子公司实际情况, 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k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s.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 后附的蓝箭电子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蓝箭电子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蓝箭电子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福州市

2026年04月24日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箭电子）董事会编制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48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8.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40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1,999.44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00.56万元。该募集资金截至2023年8月3日已全部到账，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兴验字[2023]2100084063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2,850.51万元，剩余金额为16,242.77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11,971.19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84,005,618.0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结余金额		B	162,427,739.48
本期发生额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C1	66,711,933.39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2	53,000,000.00
	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3	4,344,376.53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等净额	C4	952,470.5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结余金额		D=B-C1-C2-C3+C4	39,323,900.13
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9,213,900.13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10,110,000.00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3,932.3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787.9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921.39万元（包括现金管理余额2,9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进行现金管理（7天通知存款）余额为1,011.00万元，现金管理总额为3,921.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

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3年8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司、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便捷募集资金专户的日常操作，提高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效率，并结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决定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开立两个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将存放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新江支行及交通银行佛山禅西支行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全部转存至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财务部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相关事宜。

公司完成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后，于2024年5月20日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继续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2024年6月21日，公司已将原存放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新江支行及交通银行佛山禅西支行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转存至新的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并已办理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原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户名	银行账号	金额	备注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新江支行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550880000228600805	-	已销户
2	交通银行佛山禅西支行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46268240013000633546	-	已销户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57900000510001	28,503,752.50	募集资金专户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57900000510002	710,147.63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29,213,900.1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0,374.71万元，置换已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553.68万元，合计置换资金总额40,928.39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经完成。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9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

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4年6月2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5年6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为通知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额度范围符合要求，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取得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人民币95.25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349.83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571.17万元。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半导体封装测试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434.4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及业务发展。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低于500万元且低于相关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5%，可以豁免相关审议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已将上述节余的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8月10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48号），公司已完成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00万股。公司每股发行价格18.08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0,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1,999.4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8,400.5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18,249.83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如下：

1、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9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5,3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04%。

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4年6月2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5,3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04%，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后，并在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满十二个月后（2024

年9月16日之后)才能实施。

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10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5,3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04%，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后，并在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满十二个月后才能实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从超募资金专户转出15,9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剩余超募资金2,349.83万元（不含利息收入）。

2、超募资金现金管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本节“（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932.3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787.97万元），均存放于相关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及进行现金管理，未作其他用途。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每月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金额为7,580.13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披露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400.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71.19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821.71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 改变项目 (含 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半导体封装测试 扩建项目	否	54,385.11	54,385.11	4,600.05	53,379.58	98.15	2024.12.31	-1,066.69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 目	否	5,765.62	5,765.62	2,071.14	5,542.13	96.12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 计		60,150.73	60,150.73	6,671.19	58,921.71	97.96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 金	否	15,900.00	15,900.00	5,300.00	15,9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确定用途的超 募资金	否	2,349.83	2,349.8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 计		18,249.83	18,249.83	5,300.00	15,900.00	87.12				
合 计		78,400.56	78,400.56	11,971.19	74,821.71	95.44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1、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p> <p>（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确定后，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在项目开始初期，由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投入，受自有资金投资规模、进度等局限性，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延缓；</p> <p>（2）公司启动募投项目建设以来，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受到外部环境变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的客观因素影响，项目整体施工进度、项目的设备采购、物流运输以及管理、施工人员安排等均受到一定制约，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建设进度有所延缓；</p> <p>（3）因公司 IPO 历程中经历了变更上市板块的过程，历时较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建设进度受到一定影响。</p> <p>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半导体封装测试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预计完成日期调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p> <p>2. “半导体封装测试扩建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1）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目前仍处于产能爬坡、产能逐步释放阶段。（2）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领域。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稳固市场占有率为核心经营策略，持续加大市场推广力度，产能及产品出货量均较去年实现增长。虽然半导体行业中的算力、存储等数字芯片需求旺盛；但受传统消费电子和传统工业领域等终端市场需求复苏缓慢的影响，模拟器件与分立器件的市场需求恢复相对滞后，下游应用客户普遍控制生产规模，采购节奏趋于谨慎；公司处于完全竞争的市场环境，市场化定价策略已成为行业竞争的主要方式，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滑幅度较大。此外，公司持续推进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加大人才培养与引进力度，公司人工成本有所增加；另外，原材料价格持续走高，成本端压力进一步加大。综合影响下，使当期销售毛利率较低，项目未达预计效益。</p> <p>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之“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系：“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为公司通过研发中心建设整合现有技术以及研发新技术，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不进行单独核算效益。</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详见本报告“三、（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无</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0,374.71 万元，置换已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553.68 万元，合计置换资金总额 40,928.39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经完成。</p> <p>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p>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半导体封装测试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434.4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及业务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已将上述节余的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p> <p>节余原因：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本着合理、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合理配置资源，对项目的各环节进行优化，节约了项目投资；同时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对项目各个环节在实施中加强对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项目整体投入金额，形成了资金节余。</p> <p>同时，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节奏，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存放于专户期间也产生一定的利息收入。</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